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6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5/11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候任)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鄧如欣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250/11-12(02)、
CB(2)1510/11-12(01)、CB(2)1571/11-12(01)及
(02)和CB(3)403/11-1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察悉委員的下列關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和選舉法例分別訂明，候選人須取得准許才可在私人物業／店舖展示／張貼印刷選舉廣告，並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所取得的有關准許的文本，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選舉法例就不遵守上述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所訂罰則水平並不相同；及
- (b) 將委員的下列意見和關注轉達予民政事務局考慮：《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4條(只適用於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選舉)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制定的相關規例，就不遵守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所訂的罰則水平並不相同。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修訂多條選舉法例，詳請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571/11-12(02)號文件)。政府當局亦會建議修訂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的號碼安排，目的是為免亦已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的地方選區選民投票時出現混淆。

II.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的安排

5. 法案委員會同意，視乎政府當局是否已準備就緒，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4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會後表示或許未能趕及為2012年4月11日的會議備妥其修正案。按照主席的指示，原定於2012年4月11日舉行的會議取

經辦人／部門

消。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秘書處分別於2012年4月3日和10日發出立法會CB(2)1615/11-12及CB(2)1646/11-12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會議的安排。)

6. 會議於下午7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7日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2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28 – 005309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健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於會議席上提交，題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文件(立法會CB(2)1571/11-12(02)號文件)。</p> <p>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即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使選民登記冊除可根據原有格式按選民姓名排列外，亦可按選民的主要住址排列選民的姓名。</p> <p>主席和譚耀宗議員認為，提供按選民的主要住址排列選民姓名的選民登記冊，可方便選民查核任何不尋常的登記。劉健儀議員認為，此項建議將有助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p> <p>梁劉柔芬議員對此項建議有所保留。她關注到新格式或會侵犯個人私隱，因為部分選民可能不欲向他人披露他們與甚麼人共住。</p> <p>政府當局表示曾就此項建議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為，由於此項建議只涉及新的排序方式，並不涉及額外公開選民的個人資料，故可屬於"選舉有關用途"的定義範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為，此項建議並無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附表1有關使用(包括公開或轉移)個人資料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10 – 005450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政府當局因應助理法律顧問6在其2012年3月22日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571/11-12(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5451 – 00561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目的和詳題	
005616 – 00591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部(即條例草案第1條) —— 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005915 – 0104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2部(即條例草案第2至3條)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3條。該條文旨在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以訂明如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某些支持者的支持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無須事先取得該等支持者的書面同意。	
010415 – 013043	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3部(即條例草案第4至30條) 政府當局表示，該等條文旨在 — (a)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以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就關於原訟法庭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的事宜作出規定(即"《選管會規例》")； (b) 修訂多條《選管會規例》，以訂明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及 (c) 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在任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或之前發布或分發的任何形式的發布(包括工作表現報告)，如其目的或產生的效果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個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44 – 0142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擬議新訂第105條</p> <p>政府當局簡介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根據擬議新訂第105條必須遵守的相關呈交規定，以及回應有關運作及維持擬議的中央平台和候選人平台的提問。</p>	
014236 – 0154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梁劉柔芬議員	<p>條例草案第8條 —— 第541章附屬法例D有關原訟法庭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的擬議新訂第106條</p> <p>擬議新訂第106條訂明，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新訂第105(1)(a)或(4)條所列規定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p> <p>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為何在沒有遵守擬議新訂第105(1)(b)或(c)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的人，不可享有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的權利。</p> <p>政府當局解釋，關於為實施《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而取得的准許，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第(1A)、(1B)、(2A)或(2B)款所述的同意書，現行條例及相關規例沒有就候選人申請法院寬免的安排作出規定。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沿用現行安排，不賦予任何人權利就上述准許和同意書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p> <p>主席察悉，候選人於私人物業或店鋪展示或張貼選舉廣告前若未能獲得有關的業主或佔用人准許，即干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訂罪行。現行選舉法例要求有關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供所取得准許的文本。根據有關規管選舉廣告的擬議安排，除向選舉主任提供所取得准許的文本外，候選人亦可將有關准許張</p>	<p>政府當局須察悉委員的關注(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貼於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平台或其本人的選舉平台，讓公眾查閱。候選人只要能符合其中一項此等要求，即不會視為干犯相關《選管會規例》所訂罪行。</p> <p>關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選舉法例就不遵守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所處罰則水平的差異，主席和梁劉柔芬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p>	
015401 – 0203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條例草案第9至22條</p> <p>建議對其他《選管會規例》作出類似修訂。</p>	
020313 – 021020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23及24條</p> <p>建議對《電子交易(豁免)令》作出的修訂。</p>	
021021 – 0215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譚耀宗議員	<p>條例草案第25至30條</p> <p>建議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4、16、28、33及34條作出的修訂。</p> <p>助理法律顧問6指出，條例草案第26條建議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加入新訂第4(2)條，使《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部只適用於為選出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以及為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因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條就不遵守有關選舉廣告所訂的罪行，亦只適用於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的選舉。</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為了整合規管理制度和簡化有關處理選舉廣告的安排，條例草案建議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相關條文轉移至《選管會規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使所有與選舉廣告相關的條文可納入《選管會規例》內。條例草案建議，如有候選人違反有關選舉廣告的擬議規定，不論有關廣告是廣告印刷品還是其他形式的廣告，所處的罰則應與相關《選管會規例》就候選人未有遵守關於提交選舉廣告聲明書及文本所訂的現行罰則水平一致；及</p> <p>(b) 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的選舉目前不受選管會規管，就該等選舉有關選舉廣告的罪行罰則所進行的檢討，超出目前的立法工作範圍。民政事務局是負責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選舉事宜的政策局，該局會就這些選舉進行檢討。</p> <p>關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條(只適用於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選舉)及相關《選管會規例》就不遵守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所處罰則水平不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將委員的意見和關注轉達予民政事務局考慮。</p>	政府當局須將委員的意見和關注轉達予民政事務局考慮(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
021556 – 021954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4部(即條例草案第31至35條)</p> <p>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作出修訂，以反映在若干功能界別中，組成人士名稱的改變及刪減。</p>	
021955 – 022024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5部(即條例草案第36及37條)</p> <p>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作出修訂，以反映高等教育界別分組一名組成人士在名稱上的改變。</p>	
022025 – 023527	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p>條例草案第6部(即條例草案第38至52條)</p> <p>對多條《選管會規例》作出修訂，以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528 – 02490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條例草案第7部(即條例草案第53至65條) 對第541章附屬法例D作出修訂，以訂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	
024901 – 02494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部(即條例草案第66及67條) 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024941 – 025137	主席 政府當局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025138 – 030116	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計劃，包括修訂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的號碼安排。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7日